

工程编号: 2506-440305-04-01-8977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等施工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4
3、投标人业绩情况	46
4、项目组织机构	98
5、项目经理业绩	125
6、获奖情况	180
7、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181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185
9、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86
10、其他	187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2702037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020372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办公面积	520 平方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母公司名称(如有)	/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代码：_____ ☐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代码：_____					
网 址	/			联系电话	0755-26983288	
传 真	0755-26983233			联系邮箱	641690473@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邹少志	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师	电话	1380256964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邹少兵	技术职称	电气设备工程师	电话	13902927728
资质及认证情况	行业资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证件编号	D34409070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证件编号	DL34404188
	类别及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件编号	6-1-00053-2017
	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件编号	0350323Q30823R2M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件编号	0350323E20619R2M
	类别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件编号	0350323E20619R2M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58					

财务基本信息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
		中级职称人员	6
		初级职称人员	9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文心四路天利名城 2 楼	
	账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纳税人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额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020372	
	银行授信额度（如有）	/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承装（修、试）工程，电力设施承修维护；电力设施测试服务；节能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驻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荣盛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注册号:	4403011065706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3-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荣盛电气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承装(修、试)工程;电力设施承修维护;电力设施测试服务;节能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53-2017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法定代表人:邹少志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20372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3月20日 始	至 2029年03月19日 止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副 本 ）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6-1-00053-2017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
坑工业区40号101

法定代表人：邹少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20372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3月20日 始

至 2029年03月19日 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3年10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07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Q30823R2M-1

兹 证 明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颁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12月1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E20619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电力设施承装、
承修、承试(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
坑工业区40号101) ***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S30596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电力设施承装、
承修、承试（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
坑工业区40号101）***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南认证[2016]2785号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440300772702037）：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7
财务情况说明书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8971951



审 计 报 告

深正声审字(2025)第 327 号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企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企业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36,606.91	12,797,84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702,127.56	14,328,22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9,043,300.33	17,125,273.71
存货	4	256,455.14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45,582.73	592,949.06
流动资产合计		36,884,072.67	44,844,29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40,218.74	1,521,12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18.15	4,40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3,636.89	1,525,522.81
资产总计		38,937,709.56	46,369,81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5,844,589.20	10,958,90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3,942.67	398,112.55
应交税费	8	151,887.11	189,553.91
其他应付款			3,903,251.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0,418.98	15,449,81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20,418.98	15,449,81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617,290.58	7,919,998.66
股东权益合计		32,617,290.58	30,919,998.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8,937,709.56	46,369,81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22,761,305.81	28,345,710.09
减：营业成本	10	16,349,845.44	20,389,071.60
税金及附加		29,987.49	44,355.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3,815,509.26	4,708,830.27
研发费用	12	823,428.14	984,273.62
财务费用	13	23,545.29	-20,076.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8,990.19	2,239,255.59
加：营业外收入		1.07	1,481.89
减：营业外支出	14	500.00	263,801.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491.26	1,976,935.69
减：所得税费用		48,370.59	64,63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120.67	1,912,30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120.67	1,912,30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0,120.67	1,912,30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7,919,998.66	30,919,99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7,171.25	27,171.25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7,947,169.91	30,947,16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70,120.67	1,670,12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670,120.67	1,670,120.67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9,617,290.58	32,617,29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6,007,696.27	29,007,69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6,007,696.27	29,007,69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912,302.39	1,912,30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912,302.39	1,912,302.39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	-	-	-	-	7,919,998.66	30,919,99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7,402.68	30,187,37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3,594.48	23,893,3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0,997.16	54,080,72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20,612.09	21,496,12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9,503.58	7,266,71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10.31	629,0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9,209.77	26,299,8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7,335.75	55,691,76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338.59	-1,611,03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901.66	160,66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01.66	160,66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01.66	-160,6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240.25	-1,771,70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7,847.16	14,569,55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606.91	12,797,847.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0,120.67	1,912,302.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803.54	349,84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984.04	1,78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74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45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070.25	960,69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2,033.20	-4,997,409.21
其他	27,1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338.59	-1,611,03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6,606.91	12,797,84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97,847.16	14,569,55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240.25	-1,771,70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2037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公司法人：邹少志。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承装（修、试）工程；电力设施承修维护；电力设施测试服务；节能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账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



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



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



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特许权使用费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	-----	------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的房屋、生产设备等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电子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注释 20 和 26。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9%、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970.98	102,744.77
银行存款	5,673,635.93	12,695,102.39
合计	5,836,606.91	12,797,847.1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02,127.56	100.00%	0.00	0.00	11,702,127.56
合计	11,702,127.56	100.00%	0.00	0.00	11,702,127.5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28,224.43	100.00%	0.00	0.00	14,328,224.43
合计	14,328,224.43	100.00%	0.00	0.00	14,328,224.43

(2) 应收账款账主要债务人明细：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福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572,861.03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138,272.9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30,0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043,300.33	17,125,273.71
合计	19,043,300.33	17,125,273.71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43,300.33	100.00%	0.00	0.00	19,043,300.33
合计	19,043,300.33	100.00%	0.00	0.00	19,043,300.3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25,273.71	100.00%			17,125,273.71
合计	17,125,273.71	100.00%			17,125,273.71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思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	14,999,999.00
邹永发	往来	1,250,690.50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455.14	0.00	256,455.14	0.00	0.00	0.00
合计	256,455.14	0.00	256,455.14	0.00	0.00	0.0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582.73	592,949.06
合计	45,582.73	592,949.06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40,218.74	1,521,120.62
合计	2,040,218.74	1,521,120.62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一般设备	792,276.19	91,632.40	0.00	883,908.59
施工机械	126,200.00	0.00	0.00	126,200.00
运输设备	6,653,107.07	715,699.12	0.00	7,368,806.19
施工机具	445,848.30	15,570.14	0.00	461,418.44
合计	8,017,431.56	822,901.66	0.00	8,840,333.22
累计折旧				
一般设备	409,908.40	76,341.31	0.00	486,249.71
施工机械	108,005.25	0.00	0.00	108,005.25
运输设备	5,619,931.81	164,864.81	0.00	5,784,796.62
施工机具	358,465.48	62,597.42	0.00	421,062.90
合计	6,496,310.94	303,803.54	0.00	6,800,114.48
净值	1,521,120.62			2,040,218.74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4,589.20	100%	10,958,900.71	100%
合计	5,844,589.20	100%	10,958,900.71	100%



(2)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明细: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453,000.00
河源市天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033,888.81
泰豪科技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889,125.71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561.28	81,946.09
个人所得税	-13,499.91	-10,988.57
企业所得税	47,825.74	97,144.12
城建税	0.00	4,296.12
教育费附加	0.00	3,068.65
简易计税	0.00	14,087.50
合计	151,887.11	189,553.91

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位币	比例			本位币	比例
邹少兵	11,400,000.00	49.56%	0.00	0.00	11,400,000.00	49.56%
邹刚	5,800,000.00	25.22%	0.00	0.00	5,800,000.00	25.22%
邹少志	5,800,000.00	25.22%	0.00	0.00	5,800,000.00	25.22%
合计	23,000,000.00	100%	0.00	0.00	23,000,000.00	100%

10、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761,305.81	16,349,845.44	28,345,710.09	20,389,071.60
合计	22,761,305.81	16,349,845.44	28,345,710.09	20,389,071.60

11、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差旅费	67,224.39
汽车使用费	98,193.57
折旧费	122,787.68
福利费	732,507.87
招待费	179,621.93
房租费	204,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水电费	89,633.52
其他	4,543.00
工资	1,395,003.58
教育经费	19,910.00
办公费	56,100.58
社会保险金	234,876.99
低值易耗品	15,049.71
通讯费	10,436.80
保险费	120,500.41
修理费	207,585.47
劳动防护用品	12,752.21
住房公积金	14,000.00
服务费	230,781.55
合计	3,815,509.26

12、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直接人工费	653,747.87
直接材料费	5,415.84
折旧费	37,460.20
人员社保费	86,399.07
检测服务费	40,405.16
合计	823,428.14

13、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减：利息收入	-5,476.08
手续费	29,021.37
合计	23,545.29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罚款支出	500.00
合计	5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由本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03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020372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承装（修、试）工程；电力设施承修维护；电力设施测试服务；节能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少志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8,937,709.5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36,884,072.67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2,053,636.8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320,418.98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6,320,418.98 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2,617,290.58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23,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9,617,290.5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22,761,305.81 元；营业成本为 16,349,845.44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9,987.49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3,815,509.26 元，研发费用为 823,428.14 元，财务费用为 23,545.2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23,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增加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6.23%
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26%
3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70%
4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03%
5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100%	5.4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229N



名称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操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62号一致药业小区深药大厦5栋828



重要提示

1. 除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项目及其他信用信息，请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每年12月31日前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62号一致药业小区深药大厦5栋82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218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承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1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23标段)	深圳市南山区	917万元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郝工/13691832155	2021-06-30	刘勇	
2	南山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限公司(19810343)业扩报装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南山区	79.333717万元	深圳南山供电局	刘工/0755-89717901	2022-01-30	陈小妹	承包人: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	南山白芒站 F07 麻堪一线 02361、01335、00202 配变换大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南山区	111.730432万元	深圳南山供电局	叶工/0755-83218282	2023-01-06	陈小妹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4	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	276.379916万元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杨工/0755-26823905	2024-04-30	陈小妹	
5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盐田区	195.275257万元	深圳盐田供电局	缪工/0755-83218282	2024-08-29	唐淑彦	承包人: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注：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同类项目业绩（优先提供具有一、二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的业绩，包括变配电的技改、检修、业扩、智能配电网建设等业绩（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或其他具有包含一、二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证明材料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建议包括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金额、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团队页、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 1: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23 标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0002200000080224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6 标的第 23 标段）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包干率：90.80%

大写(包干率)：佰分之玖拾捌捌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基建部

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13691832155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转 2 再转 0



合同会办审批表

合同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2021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23标段）
合同编号	0907002021010310NSGC00094
资金流向	付款
合同总金额（元）	9,170,000.00人民币
承办部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工程部
合同承办人	王雨馨,88937940
签约对方当事人法定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有限公司
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核	已复核，拟同意。 谢有庆2021/6/24 8:47:31
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	同意。 刘永亮2021/6/24 9:39:23
工程部专责	履约担保金额按10%。 郝哲2021/6/24 12:47:09 合同符合专业管理规定，采用的专业标准符合要求。 郝哲2021/6/24 14:40:34
财务共享中心专责审查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预算金额未确定，待签订补充协议或订单合同时再审核预算金额，支付条款符合财务规定。 梁冬2021/6/25 11:20:07
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审查	同意。 陈妍2021/6/25 14:47:09
工程部主任	同意。 符国晖2021/6/25 16:43:24
物流中心专责审查	合同符合专业管理规定，采用的专业标准符合要求。 薛婷婷2021/6/29 10:37:32
物流中心主任审查	已审核。 黎莫林2021/6/29 11:54:27
法规部专责审查	已审核，合同内容及条款合法、完备、明确。 郭必伟2021/6/29 17:01:30
法规部主任审查	已复核，拟同意。 苏天诺2021/6/29 17:23:01
局分管领导审批	同意。 陈健2021/6/30 8:50:22
法定代表人审批	同意。 吴小辰2021/6/30 13:08:3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 2021 年配
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 23 标段）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7002021010310NSGC00094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为建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2021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23标段） 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2021年06月04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

1 工程概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2021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第23标段），项目所在辖区及规模描述：福田区、南山区配网基建项目施工下达计划的15%。

2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信息资料测录，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配合招标人完成青苗赔偿洽谈工作。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建设目标

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和标准，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为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 7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勇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本合同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发现歧义和矛盾，应按照本协议书第5条所列文件先后次序，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发生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中标包干率为 90.80%。本合同作为确定项目范围及中标单价（或包干率）的依据，当发生本框架合同包含的项目时，在项目实施前，须预先另行签订子合同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子合同应对该项目的工作量及所需金额进行预估，子合同结算时，按实

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考评后送审结算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6.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 签订。

10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分行

帐号： 44201528600050166666

电话： /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电话： 0755-26983288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南山高新站 F12、南头站 F57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01859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招标 (第 6 标的第 23 标段)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南山高新站 F12、南头站 F57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南山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工程概况	新建主要工程量 (电气部分) (疫情期间): (1)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₂₂-8.7/15kV-3×300mm²) 972 米; (2)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₂₂-8.7/15kV-3×120mm²) 28 米; (3) 户内电缆终端头 (冷缩式配 15kV, 3×300mm² 电缆) 22 套; (4) 户内电缆终端头 (冷缩式配 15kV, 3×120mm² 电缆) 7 套; (5) 电缆中间头 (冷缩型, 配 3×300mm² 电缆) 4 套; (6)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盒 (冷缩型, 配 3×300mm² 电缆) 4 套; (7) 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PT 柜) 2 台; (8) 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K 柜) 4 台; (9) 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B 柜) 4 台; (10) 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二次柜) 2 台; (11) 10kV 共箱式带开关电缆分接箱 [10kV 共箱式带开关电缆分接箱, SMC, KKKK (配网自动化), 预留 DTU 空间] 1 台; (12) 配网自动化设备 [配网自动化设备 (DTU 终端), 三遥四单元, 含柜体, 不含通信模块 (1600mm)] 1 台; (13)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KKKB, 户外, 配外壳, 带 PT 柜及保护装置) 4 台; (14) 控制电缆 (ZRA-KVVP2-22 4×1mm²) 19 米; (15) 控制电缆 (ZRA-KVVP2-22 6×2.5mm²) 34 米; (16) 控制电缆 (ZRA-KVVP2-22 14×1.5mm²) 6 米; (17) 七单元环网柜围栏 (一类紧凑型景观围栏, 玻璃钢, 勇立潮头款, 长*宽*高 4840*2520*1800mm, 详见材料清单) 1 座; (18) 七单元环网柜围栏 [一类紧凑型景观围栏, 玻璃钢, 勇立潮头款, 长 (6940mm+3680mm+470mm+820mm)*高 1800mm, 详见材料清单] 1 座; (19) 七单元环网柜围栏 [一类紧凑型景观围栏, 玻璃钢, 勇立潮头款, 长 (4390mm+3160mm+4390mm)*高 1800mm, 详见材料清单] 1 座; (20) 七单元环网柜围栏 (一类紧凑型景观围栏, 玻璃钢, 勇立潮头款, 长*宽*高 3750*2520*1800mm, 详见材料清单) 1 座; (21) 七单元户外环网柜基础 (主基墙长*宽*深 2500*1500*1000mm, 其中正面基础墙长*深 2500*1000mm 为新建, 右侧检修并新建圈梁长*宽 1200*1200mm, 新建 1200*300*100mm 盖板 4 块, 其余为原有) 1 座; (22) 七单元户外环网柜基础 (长*宽*深 3140*1450*1250mm, 正面工井 4 块 1100*300*100mm 盖板, 深度 1050mm) 1 座; (23) 七单元户外环网柜基础 [长 (新建 1500+旧 1640)mm*宽 1300mm*深 1250mm, 左侧部分为新建, 右侧原有基础] 1 座; (24) 七单元户外环网柜基础 (长*宽*深 3200*1500*1000mm, 环网柜背面长及左侧宽基础墙为新建, 其余为原有) 1 座; (25) 七单元户外环网柜基础 (长*宽*深 3600*1500*900mm, 只有背面长为新建, 其余为原有) 1 座; (26) 户外环网柜安健环材料 5 组; (27) 配电房安健环材料 2 组; (28) 环网柜基础槽钢 (10) 55.5 米; (29) MPP 单壁波纹管 (DN150-SN25) 99 米; (30) 破复绿化带 (灌木丛) 面积 9.18 米²; (31) 破复素色板人行道路面面积 0.864 米²; (32) 顶管 (Φ150HDPE 管, 10mm 厚) 700 米; (32.1) 非开挖导向顶管 (Φ150HDPE 管, 10mm 厚, 竖土、松砂石 2 管) (工程量为轨迹路径长) 82 米; (32.2) 非开挖导向顶管 (Φ150HDPE 管, 10mm 厚, 竖土、松砂石 4 管) (工程量为轨迹路径长) 134 米; (32.3) 泥浆外运及渣土弃置、收纳 (运距 65km) 1 项; (33) 电缆标识牌 (不锈钢, 安装于电缆上) 45 块; (34) 电缆标志桩 (不锈钢) 3 块; (35) 不锈钢电缆标示牌 32 块; (36) 揭电缆沟盖板 (盖板长度 1m 以上) 140 米; (37) 防火封堵材料 (ZN-II 柔性) 15 千克; (38) 电缆防鼠密封装置 (DN150) 25 套; (39) 线缆管封堵器 (DN150) 25 套; (40) 半预制装配式 2 层 2 列行人直井 (中压, 行人半预制, 单层盖板, 5 块 1100*300*100mm 盖板, 深 1300mm, 不含垫层) 1 座; (41) 半预制装配式 2 层 2 列行人三通井 (中压, 行人半预制, 单层盖板, 9 块 1100*300*100mm 盖板, 深 1200mm, 不含垫层) 1 座; (42) 2 层 2 列排管行人直井 (现浇, 5 块 1100*300*100mm 盖板, 深 1100mm, 不含垫层) 1 座; (43) 电缆沟口井 (新建 9 块 1500*300*100mm 盖板, 新建圈梁长*宽 2750*1510mm, 其余为原有) 1 座; (44) 绝缘胶垫 (宽*厚 600x5.0mm) 3.8 米; (45) 绝缘胶垫 (宽*厚 500x5.0mm) 1.7 米; (46) 接地热镀锌扁钢 (—40x4) 14 米; (47) 电缆桥架 (500x150mm) 10 米。 新建主要工程量 (智能电房部分) (疫情期间): (1) 智能网关 2 台; (2) 智能网关箱 2 个; (3) 环境控制器 (温湿度传感器) 3 个; (4) 感烟探测器 3 个; (5) 水浸传感器 3 个; (6) 门状态传感器 3 套; (7) 网络高速球型摄像机 (红外高清球机) 3 套; (8) 智能视频云节点 3 套; (9) 通信线 (ZR-RVSP-1×4mm²) 145 米; (10) 通信线 (6 类 8 芯屏蔽双绞线 RJ45, 305 米/箱, 117/305=0.384 箱) 117 米; (11) 电源线 (ZR-BVV-1×4mm²) 60 米; (12) 智能网关标识 (不干胶标签纸 (黄底黑字打印) /150x90mm) 2 块; (13) 温湿度传感器标识 (不干胶标签纸 (黄底黑字打印) /50x20mm) 3 块; (14) 烟雾传感器标识 (不干胶标签纸 (黄底黑字打印) /50x20mm) 3 块; (15) 水浸传感器标识 (不干胶标签纸 (黄底黑字打印) /50x20mm) 3 块; (16) 门状态传感器标识 (不干胶标签纸 (黄底黑字打印) /50x20mm) 3 块; (17) PVC 线槽 (42x20mm) 130 米。		

	新建主要工程量(通信部分)(疫情期间): (1)36 芯非金属管道光缆(GYFTZY)2014 米; (2)光缆保护管(HDPE 管, PE100, $\Phi 40\text{mm} \times 3\text{mm}$)1872 米; (3)光缆标识牌(PVC 牌, 60*30)35 块; (4)用户光缆成端 6 芯 4 个; (5)用户光缆成端 12 芯 8 个; (6)用户光缆接续(36 芯, 含管道光缆接续盒 1 个)6 头; (7)二层以太网交换机(4 千兆光 8 百兆光 12 个百兆电)6 台; (8)室内型落地式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电箱[室内, 落地式, 内部部件: 通信电源(铅酸蓄电池 20AH、模块化电源)、144 芯柜式 ODF 单元、多端口协议转换装置、预留 1 台 8 光 12 电交换机安装空间等。]1 台; (9)ODF 单元箱(72 芯)5 台; (10)网线(6 类 8 芯带屏蔽网线, 含水晶头 2 个, 63/305=0.206 箱)63 米; (11)跳纤(3 米)24 米; (12)跳纤(1 米)20 根; (13)电缆(ZRB-VV22-2*2.5)30 米; (14)防火有机堵料 4 千克; (15)氯化聚氯乙烯塑料电缆导管, DS, $32 \times 2.4 \times 6000$, SNB[代替 PVC 保护套管, $\Phi 32$(硬)]10 米; (16)掘电缆沟盖板(盖板长度 1m 以上)100 米; (17)MPP 管($\Phi 150$)11 米; (18)MPP 管($\Phi 25$)15 米; (19)顶管($\Phi 150$HDPE 管, 10mm 厚)36 米; (19.1)非开挖导向顶管($\Phi 150$HDPE 管, 10mm 厚, 坚土、松砂石 2 管)(工程量为轨道路径长)72 米; (20)破复土沟路面面积 5.94 平方米。 拆除主要工程量(电气部分)(疫情期间): (1)电缆(ZBC-YJV_{0.6/1}-8.7/15kV-3$\times$300mm²)138 米; (2)电缆(ZBC-YJV_{0.6/1}-8.7/15kV-3$\times$120mm²)393 米; (3)户内电缆终端头(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times$300mm²)19 套; (4)户内电缆终端头(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times$120mm²)8 套; (5)电缆中间头(15kV, 3$\times$300mm² 电缆)1 套; (6)户内环网柜(KKRR)2 台; (7)户外环网柜(KKKK)2 台; (8)户外环网柜(KKKK)2 台; (9)户外环网柜围栏 4 座。 调试主要工程量(疫情期间): (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PT+KKBB+保护测控柜, 带保护装置(PT 左置)试验[每台含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配置负荷开关 2 系统;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配置断路器 2 系统;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1 段; 保护装置、自动装置调试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0kV 2 套; 自动化分系统调试 主(子)站与终端联调 间隔数量 6 以内 1 系统; 整套启动调试 开关站(环网箱)1 站]6 台; (2)10kV 共箱式带开关电缆分接箱 PT+KKKK 试验[包含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配置负荷开关 4 系统;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1 段; 整套启动调试 开关站(环网箱)1 站]1 台; (3)配电自动化系统调试 主(子)站与终端联调 线路回路 6 以内 1 台; (4)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电阻比试验, 不含震荡波试验, 1km, 同一地点第一回路)7 回路; (5)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电阻比试验, 不含震荡波试验, 2km, 同一地点第一回路)1 回路; (6)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电阻比试验, 不含震荡波试验, 1km, 同一地点第二回路)11 回路; (7)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震荡波试验, 1km)3 回路; (8)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震荡波试验, 2km)1 回路; (9)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7 组; (10)用户光缆测试 6 芯 2 段; (12)用户光缆测试 12 芯 8 段。 运输台班(疫情期间):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疫情期间增加费用: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及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单位各 二 份, 承包单位存 二 份。

项目 2:南山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限公司(19810343)业扩报装配套工程(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07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南山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限公司(19810343)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11230》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电缆井、电缆管道、顶管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壹角柒分, 小写: 761504.17元。包干率 87.6%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1-3号101 电话: 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郭少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128号A栋六层西侧之二 电话: 0755-269831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经办人: 陈小坤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

2. 解释顺序

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任务下达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任务下达后7天内。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三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刘毅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陈小妹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根据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07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南山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限公司(19810343)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1123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毅,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小妹,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 元, 小写: -/- 元。包干率 xx%,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31833.00 元, 大写: 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约定不同工种单价(含管理费)乘以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技工工日, 单价为 328 元;

普工工日, 单价为 238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 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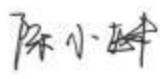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 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电话： 0755-269831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经办人： 陈小峰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南山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限公司(19810343)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11230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 2021年配网业扩配套、应急及修理等 工程施工框架招标(第3标段)	线路/配变工 程名称	南山深圳市嘉德业置地有 限公司(19810343)业扩报 装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 项目部)	深圳南山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 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新建主要工程量(10kV部分)(疫情期间): (1) 10kV 电力电缆(ZRC-YJV₂₂-8.7/15kV-3×300mm²)1107米; (2) 户内电缆终端头(冷缩式配15kV, 3×300mm²电缆)2套; (3) 电缆中间头(冷缩式配15kV, 3×300mm²电缆)4套; (4)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SMC中间头保护壳)4套; (5) 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10kV单元式开关柜, 全绝缘柜, 可扩展, PT+KKB, 带保护装置, PT左置)2台; (6) 热镀锌槽钢([10])14.8米; (7) 镀锌扁钢(热镀锌, -40×4)29.8米; (8) 电缆标志牌(不锈钢)12块; (9) 电缆标识牌(不锈钢, 安装于电缆上)26块; (10) 花纹钢板(厚5mm)6.4平方米; (11) 电缆识别1回; (12) 环网柜安健环材料2组; (13) 配电房安健环材料1组; (14) 2层2列排管行车中间头井(9块1100*300*150mm 盖板, 深1530mm, 不含垫层)1座; (15) 2层2列排管行车中间头井(9块1100*300*150mm 盖板, 深1580mm, 不含垫层)2座; (16) 2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5+2块1100*300*150mm 盖板, 深1530mm, 不含垫层)1座; (17) 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5块1100*300*150mm 盖板, 深1500mm, 不含垫层)1座; (18) 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5块1100*300*150mm 盖板, 深1400mm, 不含垫层)1座; (19) 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5块1100*300*150mm 盖板, 深1000mm, 不含垫层)1座; (20) 破复行车砼路面16.78平方米; (21) 电力通信用涂塑钢七孔管(Φ165-Φ32*7, 单根长度四米, 代替DN150涂塑钢质管)80米; (22) 非开挖导向顶管(HDPE管PE80-100 Φ160×10, 坚土、松砂石3管)387.5米; (22.1) 顶管(Φ150HDPE管, 10mm厚, 3根管, 工程量为单管长×3)1162.5米; (22.2) 泥浆外运及渣土弃置、收纳1项。 拆除工程量: (1) 电缆中间头(15kV, 3×300mm²)1套。 新建主要工程量(通信部分)(疫情期间): (1) 36芯非金属管道光缆(GYFTZY-36B1.3)2031米; (2) 高分子树脂管(光缆保护管, Φ38×2.8mm)1963米; (3) 室内型落地式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线箱(室内, 落地式, 内部部件: 通信电源, 铅酸蓄电池20AH、模块化电源、144芯机柜式ODF单元, 多端口协议转换装置、预留1台		

	8 光 12 电交换机安装空间等)1 台; (4)工业以太网二层交换机(8 光口、12 电口, 含 4 个拓展口)1 台; (5)跳纤(1 米/根)10 根; (6)跳纤(3 米/根)4 根; (7)尾纤保护管 2 米; (8)电源线(ZRB-VV22 2*2.5)10 米; (9)超六类网线(6 类 8 芯屏蔽芯网线, 含水晶头 4 个)30 米; (10)氯化聚氯乙烯塑料电缆导管(DS, 32×2.4×6000, SN8)20 米; (11)光缆挂牌(OVC 牌)35 个; (12)用户光缆成端 12 芯 3 个; (13)防火封堵涂料(ZN-11 柔性)1kg; (14)用户光缆接续(36 芯, 含管道光缆接续盒 1 个)1 头; (15)室内型落地式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线箱基础 1 座。 调试主要工程量(疫情期间): (1)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绝缘摇测、交流耐压试验、电阻比试验, 不含震荡波试验, 1km, 同一地点第一回路)2 回; (2)10kV 电缆试验(敷设后, 震荡波试验, 1km)2 回; (3)10kV 永磁固体绝缘智能断路器柜 PT+KKBB+保护测控柜, 带保护装置(PT 左置)试验[每台含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配置负荷开关 2 系统;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配置断路器 2 系统;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以下 1 段; 保护装置、自动装置调试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0kV 2 套; 自动化分系统调试 主(子)站与终端联调 间隔数量 6 以内 1 系统; 整套启动调试 开关站(环网箱)1 站]2 台; (4)接地装置调试 接地网 2 组; (5)用户光缆测试 36 芯 2 段。 运输台班(疫情期间):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疫情期间增加费用: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 验收 情况	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及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周瑞明 工程业务专用章	南山配网 配网专用章	南山配网 监理项目部	刘亚玲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单位各 二 份, 承包单位存 二 份。

项目 3：南山白芒站 F07 麻堪一线 02361、01335、00202 配变换大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07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白芒站 F07 麻堪一线 02361、01335、00202 配变换大工程

工程编号：090000WP20203437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工程范围：顶管、施工道路修筑、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壹佰零肆元叁角贰分，小写：1075104.32 元。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第 1 页 共 31 页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832182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

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69832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 1506 6000 5250 5720

邮政编码：5180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

2. 解释顺序

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任务下达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5 天内。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三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叶秀彪，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陈小妹，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后 5 天内批准。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批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4188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1月17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南山白芒站F07 麻堪一线 02361、01335、00202 配变换大工程

工程编号:090000WP20203437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范围:协助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电缆敷设、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调试及试验等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叶秀航,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小妹,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42200 元，大写：肆万贰仟贰佰元整。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干率____%，采购技工单价____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技工工日单价，采购普工工日单价____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普工工日单价，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____/____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分别为：

劳务技工工日单价（元/工日），单价为 329 元；

劳务普工工日单价（元/工日），单价为 252 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geq$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3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4420 1506 6000 5250 5720

邮政编码：518000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南山白芒站 F07 麻塔一线 02361、01335、00202 配变换大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03437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南山供电局 2022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 招标施工合同 (第 3 标段)	线路/配变工 程名称	南山白芒站 F07 麻塔一线 02361、01335、00202 配 变换大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部)	深圳南山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新建主要工程量 (10kV 部分) (疫情期间): (1) 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mm²) 702 米; (2) 10kV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3×120mm²) 49 米; (3) 户内电缆终端头 (冷缩式配 (10kV, 3×300mm²) 电缆) 5 套; (4) 户内电缆终端头 (冷缩式配 (10kV, 3×120mm²) 电缆) 6 套; (5)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 8 套; (6)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 2 台; (7)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SC(B) 14-1600kVA; 每台含变压器风机 1600kVA 1 套及变压器外壳 (不含风机) 1600kVA 1 套) 3 台; (8) 环网柜基础槽钢 (I10) 16.2 台; (9) 变压器基础槽钢 (I14) 9 米; (10) 接地装置 1 组; (11) 绝缘胶垫 (长 x 厚 (1000mmx5mm)) 53.8 米; (12) 花纹钢板 (宽 x 厚 (800mmx5mm)) 17 米; (13) 防火封堵材料 (ZN-II 柔性) 8 千克; (14)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半预制装配式 2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深 1370mm, 5+2 块盖板)) 1 座; (15)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半预制装配式 2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深 1620mm, 5+2 块盖板)) 1 座; (16)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半预制装配式 3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深 1350mm, 5+2 块盖板)) 1 座; (17)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半预制装配式 2 层 2 列排管行人转角井 (深 1600mm, 5+2 块盖板)) 1 座; (18)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3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现浇; 11 块 (长 1650mm*宽 300mm*厚 150mm) 盖板, 深 1570mm)) 1 座; (19)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3 层 4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现浇; 8 块 (长 1650mm*宽 300mm*厚 150mm) 盖板, 深 1680mm)) 1 座; (20) 电缆工作井预制件 (3 层 4 列排管行人三通井 (现浇; 11 块 (长 1650mm*宽 300mm*厚 100mm, 深 1400mm)) 1 座; (21) 3 层 3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现浇; 9 块 (长 1650mm*宽 300mm*厚 150mm) 盖板, 深 1680mm) 1 座; (22) 涂塑钢管 (DN150, 壁厚 4.5mm) 349 米; (23) MPP 单壁波纹管 (φ 150-SN25) 32 米; (24) 顶管 (φ 150HDPE 管, 壁厚 10mm) 1465.7 米; (24.2) 非开挖导向顶管 (φ 150HDPE 管, 10mm 厚, 坚土、松砂石 6 根管) (工程量为轨迹路径长) 91.2 米; (24.3) 非开挖导向顶管 (φ 150HDPE 管, 10mm 厚, 坚土、松砂石 9 根管) (工程量为轨迹路径长) 43.5 米; (24.4) 非开挖导向顶管 (φ 150HDPE 管, 10mm 厚, 坚土、松砂石 10 根管) (工程量为轨迹路径长) 52.7 米; (25) 破复面积 (行车沥青路面, 厚 250mm) 29.35 平方米; (26) 破复面积 (行车砼路面, 厚 250mm) 12.35 平方米; (27) 破复面积 (行人素砖路面) 2.8 平方米; (28) 电缆防损密封装置 (DN150) 107 只; (29) 电缆标识牌 (不锈钢 (安装于电缆上)) 42 块; (30) 电缆标志牌 (铸铁) 20 块。 主要工程量表 (1kV 部分)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新建主要工程量 (配电房安健环部分)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新建主要工程量 (智能电房部分)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拆除主要工程量表 (10kV)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拆除主要工程量 (1kV 部分)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安装主要工程量 (1kV 部分)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主要工程量表 (通信部分)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运输台班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调试主要工程量 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 验收 情况	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合格		
实物 抽测 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及 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 章)	设计单位 (意见及签 章)	监理单位 (意见及签 章)	承包单位 (意见及签 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单位各 二 份, 承包单位存 二 份。

项目 4：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127044003001	
标段名称：2024-2025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等施工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18.354341万元（第一中标人为深圳市华明安达电力有限公司，获得40%的采购份额，中标金额为364.307756万元，工期730天；第二中标人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获得30%的采购份额，中标金额为276.379916万元，工期730天；第三中标人为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获得30%的采购份额，中标金额为287.666670万元，工期700天。）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姜健；廖少茂；陈小妹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6	日期：2024-03-26

SFD-2015-06

工程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QHPSZCHS2400032

乙方合同编号: ZSGDZCHS240006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乙方(发包人):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蛇口片区内配电网建设工程, 包括新建、网架完善和技术改造等配电网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2024-2025 年度蛇口片区、前海妈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2024-2025 年度蛇口片区配电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包括一、二次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拆除及简单的设备基础土建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2,763,799.16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2,535,595.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228,203.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贰分（¥243,741.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发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0149P

91440300358761533W

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邮政编码: 518067

邮政编码: 518067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823905

电话: 0755-26823905

传真: 0755-26823938

传真: 0755-26823938

电子信箱: liuhuo@qianhaipower.com

电子信箱: liuhuo@qianhaipower.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号: 7559 2891 0310 506

账号: 8112 8016 0710 0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邹少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2037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邹少志

委托代理人：邹少志

电话：15118085588

传真：

电子信箱：5950980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 1506 6000 5250 5720

在合同中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有单独列项或无须单独列项，其试验和检验（含质监站、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的抽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制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5) 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因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外线电源等项目）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6) 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归档；
(7) 工程移交前的一切保管工作；(8) 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调试、联动测试。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小妹，资格证书号：粤244201620170275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或开工后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如确实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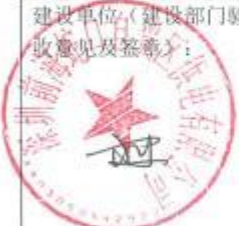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表号：PD-04

编号：QH-JJ202304

工程名称：二号冷站（二期）业扩配套工程

项目/标包	2024-2025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二号冷站（二期）业扩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量： 新建工程量： 1、阻燃电力电缆（ZRA-YJV_{0.6/1}-12/20kV-3×300mm²）2298 米； 2、户内电缆终端头（3×300mm²）7 套、电力电缆中间头（3×300mm²）4 套、户内电缆终端头（3×120mm²）4 套； 3、20kV 高压柜 11 台、20kV 计量 CT 2 台、20kV 计量 PT 2 台、直流馈电屏（含直流控制柜和电池柜各 1 面）1 套、综自屏 1 台等。 通信部分： 1、48 芯光缆敷设 2565 米、光纤成端 4 个、通信屏 1 台等。 （详见：工程量验收表）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合格		
实物抽测结果	合格（√）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		
建设单位（建设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项目部（意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建设部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承包单位存 1 份。

项目 5：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VANFUSO-QT-02-2024-2774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地 点：深圳市

第 1 页 共 51 页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07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采购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分包商采购

分包工程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090028DY24050010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工程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开挖、基础浇筑制作、路面破复、土方回填、余土外运、顶管、绿化破复、新建电缆沟、电缆井、电缆沟开挖、砌筑等土建施工,以及所有相关一切手续,具体以图纸为准,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说明为准。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RMB1952752.5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

肆元玖角壹分，小写：RMB194554.91元；包干率：91.40%，本合同暂定金额为预计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参考，并不代表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待具体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格乘以中标包干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9%。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合同的含税价款。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之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承包人。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总日历天数 7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达标投产要求，验收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 采购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

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分包人自愿接受承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分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价款相关比例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石花

电话：0755-83218282

传真：0755-832182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518049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

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少雄

电话：0755-26983288

传真：0755-26983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518055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缪智兵，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唐淑彦，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2年2月2日；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2年2月2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2。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本合同签定生效后3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投产的，分包人无偿对其完成的工程成品进行保管和维护。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编号: VANFUS0-QT-02-2024-2775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地 点: 深圳市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418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采购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分包商采购

工程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090028DY24050010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协助电缆头制作、光纤成端调试及子管敷设、接地焊接、杆塔组立、架线、杆上变配电装置安装、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安装等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说明为准。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总日历天数 /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

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 采购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南网公司基建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5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壹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缪智兵，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唐淑彦，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已完成清赔等相关工作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进场施工相关资料。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且满足安全施工规范。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权就该等损失在承包人及承包人关联公司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仍有权直接向分包人追偿。

若分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承包人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分包人应将差额退还承包人。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36.4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6.5 最终结算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考核及处罚补充条款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中标（成交）通知书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曾庆学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黄小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518049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
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邵少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小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518055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表号：PD-04

工程名称：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090028DY24050010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盐田供电局 2024 年配网业扩配套、应急工程施 工框架合同（标的 1 标包 3）	线路/配变工 程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 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项 目部）	深圳盐田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新建主要工程量(10kV 部分)：(1) 电力电缆(FYZA-YJV_{0.6/1}-8.7/15KV-3×300mm²) 3623 米；(2) 户内电缆终端头(配 10kV, 3×300mm² 电缆, 其中 2 套用于用户) 8 套；(3) 10kV 冷缩中间头(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²) 6 套；(4) 10(20) kV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盒 6 套；(5)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单元式, 母线 PT 柜) 2 台；(6)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 8 台；(7) 非开挖水平钻定向穿越(HDPE 管 PE100Φ175mm×12mm; 岩石钻) 4149 米；(8) MPP 管(Φ150) 324 米；(9) 涂塑钢管(DN150, 路径长 2049 米+余量 2049/6×0.2 米, 每根管 6 米整数倍, 取整) 2117 米。 拆除工程量(10kV 部分)：(1) 电力电缆(YJV_{0.6/1}-8.7/15KV-3×300mm²) (保护性拆除, 退料) 18 米；(2) 户内电缆终端头(配 10kV, 3×300mm² 电缆) (破坏性拆除, 不计退料) 1 套。 拆装工程量(10kV 部分)：(1) 电力电缆(ZRC-YJV_{0.6/1}-8.7/15KV-3×300mm²) 10 米。 新建主要工程量(通信部分)：(1) 光缆(GYFTZY-36B1.3) 996 米；(2) 光缆保护管(HDPE 管, PE100, Φ40mm×3mm) 906 米；(3) 二层以太网交换机(8 光 12 电) 1 台；(4) 72 芯 ODF 单元箱 1 个。 新建主要工程量(智能配电房部分)：(1) 配电智能网关 1 套；(2) 配电智能网关柜体 1 面；(3) 温湿度传感器 1 套；(4) 烟雾监测传感器(点型感烟探测器) 1 台；(5) 水浸传感器 1 套；(6) 红外高清球机 2 套；(7) 智能视频云节点 1 套；(8) 门状态传感器 1 个。 剩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 收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检 查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抽 测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竣工验 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及运 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项目部(意见及签 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一 份, 承包单位存 二 份。

4、项目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唐淑彦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09200914286	机电工程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B(2012)0002842	/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62000616 号	电气			
技术负责人	刘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503003257366	电力工程管理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高升	/	质量员培训证书	/	2301030600252667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罗怀平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04)0011300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电气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0618005002125 号	电气			
施工负责人	刁俊鑫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518005001788 号	电气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翠娜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9)0010530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邹永发	/	劳务员培训证书	/	2301140000252278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黄泽逢	/	质量员培训证书	/	2301030100247871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毛林	/	施工员培训证书	/	2301010300255199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邹俊娟	/	材料员培训证书	/	2501040000512065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黄凯燕	/	资料员培训证书	/	2501050000582162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机械员	胡江华	/	机械员培训证书	/	2301110000250933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曾海宝	/	预算员培训证书	/	2301100300248328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提供主要项目组织机构配置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施工员、材料员、施工班组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职责、职称、专业与工作经历情况。

项目经理：唐淑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淑彦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42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个人签名: 唐淑彦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2842

姓 名: 唐淑彦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66年0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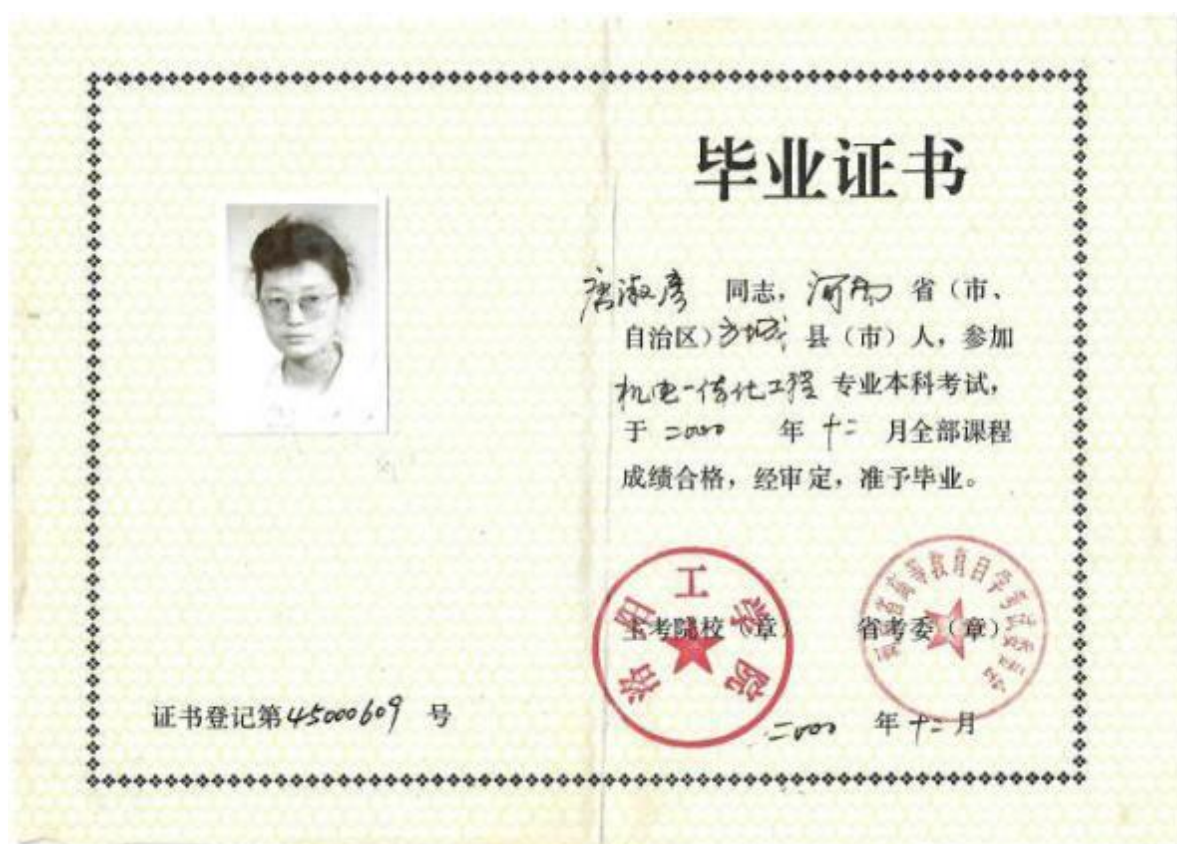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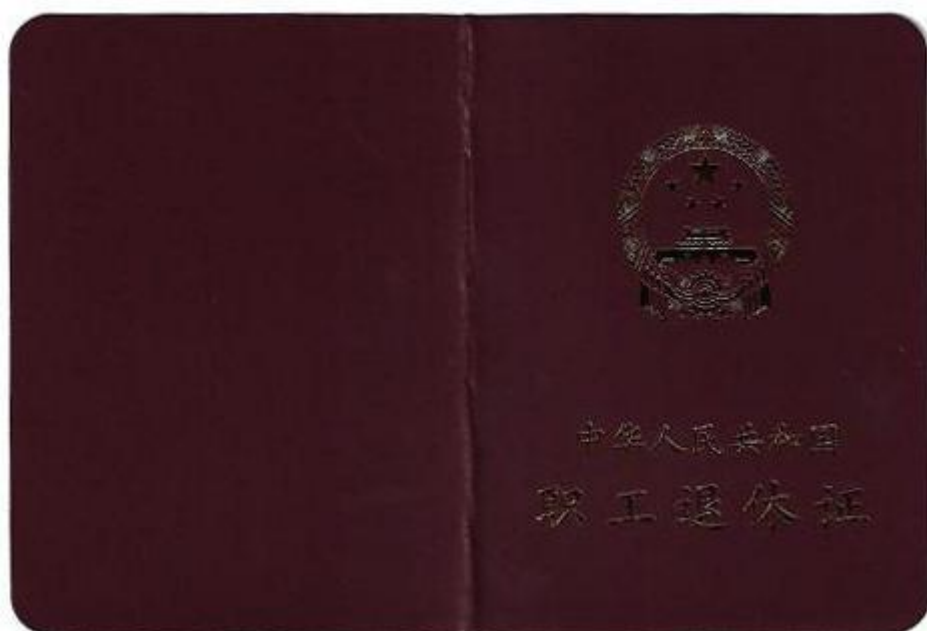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唐超彦	性 别	女
	民 族		籍 贯	
(发证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1966年09月		
字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7年08月		
	累计缴费年限			
身份证号码	412921196609251560	原工作单位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6 10 09	原职务(工种)		
	年 月 日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u>	姓名 <u>唐淑彦</u>
住所 <u>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u>	性别 <u>女</u>
<u>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u>	身份证(护照)
法定代表人	号码 <u>412921196609251560</u>
(主要负责人) <u>邹少志</u>	户籍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锦</u>
联系人 <u>邹俊娟</u>	<u>林新居5栋312</u>
	现住址 <u>福田区下梅林锦林新居5栋312</u>
联系电话 <u>0755-26983198</u>	联系电话 <u>1392389204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08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无,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在岗位工作;甲方因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按诚信合理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38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按照《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考勤管理规定》。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 5000 元（其中试用期内每月工资 / 元）或按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执行。

(三)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电力施工作业，可能产生触电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培训并向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内容，自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开始，对乙方正式生效。公司规章制度如在劳动合同期内变更，已变更内容为准。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乙方：（签名）

唐淑珍

2025年8月8日

技术负责人：刘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勇

身份证号：4502051977122610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73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3003618

身份证号码：450205197712251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2025	04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2025	05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2025	06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2025	07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2025	08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2025	09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40.0	10.0
合计			5950.0	2800.0			2356.55	943.82			235.69		200.0	160.0	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f/>，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0ff92e7266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560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王高升



王高升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12 日至 2023 年10 月 2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王高升
身份证号 421122199601197739
证书编号 2301030600252667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高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45042094
单位编号：030600

身份证号码：421122199601197739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7日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5081.04	2515.52			707.0	236.89			236.69				147.12	147.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s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2fac6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罗怀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11300

姓 名：罗怀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怀平

社保电话号：61033883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9012723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6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2025	04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2025	05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2025	06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2025	07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2025	08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2025	09	600660	4492.0	763.64	318.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5.51
合计			3546.48	2115.52			2366.55	942.62			235.69			154.42	38.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0ff92f9a04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政府医疗救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660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刁俊鑫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刁俊鑫		社保账号: 615835075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708140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莱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5	08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5	09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5	10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5	11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5	12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1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2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3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4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5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6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7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8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2006	09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2.06	6.51	
合计			5346.48	2815.52		2365.16	942.62		236.66						174.42	35.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elgpub.sz.gov.cn/wpf/>, 输入下列校验码 (3391f0ff92f7e66q) 核查, 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政府医疗救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5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单位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莱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李翠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530

姓 名：李翠娜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4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翠娜 社保电话号: 647108894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8012864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2025	04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2025	06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2025	07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2025	08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2025	09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0.16	5.04
合计				508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191.12	191.12	5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0ff92fd130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邹永发



邹永发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12日至 2023 年10月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邹永发
身份证号 440301199105232939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52278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永发 社保电话号：5002637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105232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2025	04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2025	05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2025	06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2025	07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2025	08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2025	09	600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5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2.06	2757	5.51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154.42	95.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2ffb7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黄泽逢



黄泽逢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0日至 2023年10月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泽逢
身份证号 440582199711176999
证书编号 2301030100247871
工作单位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逢 社保账号：8090229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111769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莱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800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4.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5091.04	2515.52			707.0	236.69			236.69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2fe139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莱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毛林

姓 名 毛林

身份证号 421022199501046639

证书编号 2301010300255199

工作单位 无

毛林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毛林		社保电脑号: 045043090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66010468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英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2025	06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2025	06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2025	07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2025	08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2025	09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3520	30.16	5.04
合计			5081.04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3047c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邹俊娟



邹俊娟同志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邹俊娟
身份证号 445222198211052428
证书编号 2501040000512065
工作单位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有效期：2028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俊娟 社保电脑号：60400307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211052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5	03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2005	04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2005	05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2005	06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2005	07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2005	08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2005	09	600560	5000.0	850.0	400.0	1	6735	336.66	134.66	1	6735	33.67	5000	40.0	10.0
合计			5860.0	2800.0			2356.98	942.62			235.69	235.69	5860.0	586.0	1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300bd3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凯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凯燕 社保电脑号：80991115 身份证号：4405131999091535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04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03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02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01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12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11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10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2025	09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5.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30.16	5.04
合计			5051.04	2515.52			707.0	235.69			235.69			44.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3029f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员：胡江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江华		社保电话号: 02010494		身份证号码: 431225196060501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800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2025	04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2025	05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2025	06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2025	07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2025	08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2025	09	6006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020	30.16	2530	30.16	5.04
合计			5001.04	2615.52			707.0	236.69			236.69			141.12		36.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0ff9305c99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560 | 单位名称
深圳市莱盛世气工程有限公司 |
|----------------|-----------------------|



预算员：曾海宝



曾海宝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0日至 2023年10月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安装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曾海宝
身份证号 445222199904142412
证书编号 2301100300248328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海宝 社保电话号：68707071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90414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康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2025	04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2025	05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2025	06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2025	07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2025	08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2025	09	600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101.0	33.67	1	6735	33.67	3520	30.16	3520	30.16	5.04
合计			5031.04 2515.52			707.0 335.69			335.69			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0ff92f6a29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康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唐淑彦	年 龄	59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一级注册建造师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00 年毕业于 洛阳工学院 学校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2000年3月至2016年9月，于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2、2020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职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盐田梅沙站 F01、明珠站 F08、F16、F19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盐田区	21.158326 万元	深圳盐田供电局	叶工 /0755-83218282	2023-11-10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	盐田梅沙站 F02、F04、F11、F13、明珠站 F14、梧桐站 F11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盐田区	38.577356 万元	深圳盐田供电局	叶工 /0755-83218282	2023-12-25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3	盐田梧桐站 F09、F14、F19、盐田站 F04、F17、F21、明珠站 F08、F24、F28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盐田区	60.546335 万元	深圳盐田供电局	叶工 /0755-83218282	2023-12-30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4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盐田区	266.197087 万元	深圳盐田供电局	缪工 /0755-83218282	2025-02-25	承包人：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盐田盐田站 F06、F09 等线路网架完善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深圳市盐田区	17.419325 万元	深圳盐田供电局	缪工 /0755-83218282	2025-06-30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项目1：盐田梅沙站F01、明珠站F08、F16、F19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
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07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梅沙站 F01、明珠站 F08、F16、F19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090000WP20220656》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工程范围：设备基础、破复路面、电缆井等土建施工内容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小写：101683.26 元，包干率：89.72%。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深圳市荷供供电服务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
社区梅华路 171 号美宝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姓名: 叶秀航,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唐淑彦,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后 5 天内批准。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批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418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1、明珠站 F08、F16、F19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56》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范围: 协助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电缆敷设、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调试及试验等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1 页 共 22 页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叶秀航,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唐淑彦,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人/次,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 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 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 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 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 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 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 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 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1099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玖仟玖佰元整。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 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 元, 大写: / 元整。包干率 / %, 采购技工单价 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技工工日单价, 采购普工工日单价 / 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普工工日单价, 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 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3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
社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曾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少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小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1、明珠站 F08、F16、F19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56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盐田供电局 2022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 子合同 (第 3 标段)	线路/配变 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1、明珠站 F08、 F16、F19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 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部)	深圳盐田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1)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D 柜, 含保护测控单元 (分布 式 DTU)]11 台; (2)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 (PT 柜, 含综合测控单元柜体)3 台; (3) 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全绝缘, PT+DDDD, 含保护测控单元 (分布式 DTU), 含户外 SMC 外壳]1 台; (4) 户外环网柜基础 (长*宽*深 3600*1500*900mm, 侧面工井长*宽*深 1200*1500* 700mm, 4 块 1200*300*100mm 盖板)1 座; (5) 户外环网柜景观围栏 [二类宽松型围栏, 浪花款, SMC 材质, 长 (8840mm+2610mm+8960mm+2930mm)*高 1800mm, 含美化围栏基础, 详见材料清单]1 座; (6) 电力电缆 (FYZA-YJV _{0.6/1-8.7/15kV-3x300mm²})88 米; (7) 10kV 户内全冷缩电缆终端头 (户内冷缩, 配 3x300mm ² 电缆)13 套; (8) 冷缩型电缆中间头 (户内冷缩, 配 3x300mm ² 电缆)3 套; (9)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 (SMC 中间头保护 壳, 与 300mm ² 中间头配套使用)3 套; (10) 电力电缆 (FYZA-YJV _{0.6/1-8.7/15kV-3x120mm²})191 米; (11) 10kV 户内 全冷缩电缆终端头 (户内冷缩, 配 3x120mm ² 电缆)10 套; (12) 电缆防鼠密封装置 (DN150)40 只; (13) 线缆管 封堵器 (DN150)40 只; (14) 半预制 2 层 2 列排管行人中间头井 (10kV) (10kV, 9 块 1100x300x100mm 盖板, 深 880mm)1 座; (15) 半预制 2 层 2 列排管行人中间头井 (10kV) (10kV, 9 块 1100x300x100mm 盖板, 深 1000mm)1 座; (16) 高分子树脂管 [电缆保护管内径 DN150 (MPP 单壁波纹管 DN150)]27 米; (17) 涂塑钢管 (涂塑钢管 NHAP, DN150 (黑色) (电力通信用涂塑钢七孔管, Φ165-Φ32×7 涂塑钢管, 单根长度 4m)134 米; (18) 破复 行人路面 (厚度 150mm)面积 9.74 平方米; (19) 破复绿化带 (台湾草, 厚度 150mm)面积 2 平方米; (20) 破复 行车路面 (厚度 250mm)面积 5.39 平方米; (21) 破复沥青路面 (厚度 250mm)面积 13.51 平方米; (22) 室内电 缆沟 [600x600mm (宽 x 高)]2.5 米。 剩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 验收 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 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 签章)	设计单位 (意见及 签章)	监理单位 (意见 及签章)	承包单位 (意见及 签章)

本表 (含附件) 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一 份, 承包
单位存 二 份。

项目 2: 盐田梅沙站 F02、F04、F11、F13、明珠站 F14、梧桐站 F11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07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2、F04、F11、F13、明珠站 F14、梧桐站 F11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60》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破复路面、电缆井等土建施工内容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 115173.56 元, 包干率: 89.72%。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
社区梅华路111号美星厂房2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128号A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姓名: 叶秀航,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唐淑彦,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后 5 天内批准。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批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418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2、F04、F11、F13、明珠站 F14、梧桐站 F11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60》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范围: 协助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电缆敷设、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调试及试验等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1 页 共 22 页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叶秀航,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唐淑彦,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2706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零陆佰元整。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 元，大写： / 元整。包干率 / %，采购技工单价 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技工工日单价，采购普工工日单价 / 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普工工日单价，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2)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3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曾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杨国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小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2、F04、F11、F13、明珠站 F14、梧桐站 F11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60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盐田供电局 2022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 子合同 (第 3 标段)	线路/配变 工程名称	盐田梅沙站 F02、F04、F11、 F13、明珠站 F14、梧桐站 F11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 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部)	深圳盐田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全绝缘, 可扩展, D 单元, 含 保护测控单元 (分布式 DTU)]16 台;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全绝缘, 可扩展, PT 单元, 含综合测控单元柜体]4 台; (3)10kV 户外开关柜, SF6 全绝 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全绝缘, PT+DDDD, 含保护测控单元 (分布式 DTU), 含户外 SMC 外壳]3 台; (4)10kV 欧式箱变(环网型, 800kVA, 配共箱式组合负荷开关柜, 配干式变压器)1 台; (5)配网自动化设备 (DTU 终端)[三遥四单元, 不含通信模块 (1600mm)]1 座; (6)10kV 户内全 冷缩电缆终端头 (户内冷缩, 配 3x400mm ² 电缆)1 套; (7)10kV 户内全冷缩电缆终端头 (户内冷 缩, 配 3x300mm ² 电缆)18 套; (8)10kV 户内全冷缩电缆终端头 (户内冷缩, 配 3x120mm ² 电缆)8 套; (9)冷缩型电缆中间头 (户内冷缩, 配 3x300mm ² 电缆)2 套; (10)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 (SMC 中间头保护壳, 与 300mm ² 中间头配套使用)2 套; (11)半预制 1 层 2 列排管通信井 (2 块 1100x300x100mm 盖板, 深 760mm)1 座; (12)高分子树脂管[电缆保护管内径 DN150 (MPP 单壁 波纹管 DN150)]27 米; (13)涂塑钢管[涂塑钢管 NHAP, DN150 (黑色)]27 米; (14)拆装环 网柜[坪盐通道公用断路器柜 (PT+KKBB)]1 台。 剩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 验收 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 运行部门) 验收意见及签 章)	设计单位 (意见及签章)	监理单位 (意见 及签章)	承包单位 (意见及签章)

本表 (含附件) 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二 份, 承包
单位存 二 份。

项目 3：盐田梧桐站 F09、F14、F19、盐田站 F04、F17、F21、明珠站 F08、F24、F28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07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梧桐站 F09、F14、F19、盐田站 F04、F17、F21、明珠站 F08、F24、F28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090000WP20220658》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工程范围：设备基础、破复路面、电缆井等土建施工内容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257863.35 元，包干率：89.72%。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社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楼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姓名: 叶秀航,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唐淑彦,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后 5 天内批准。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分包人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批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 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418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盐田梧桐站 F09、F14、F19、盐田站 F04、F17、F21、明珠站 F08、F24、F28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58》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范围: 协助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电缆敷设、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调试及试验等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1 页 共 22 页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 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叶秀航,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廖淑彦,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34760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小写共计 / 元，大写： / 元整。包干率 / %，采购技工单价 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技工工日单价，采购普工工日单价 / 元乘以包干率为签订合同普工工日单价，结算价按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工日单价(含管理费)，按承包人确认的工日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3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曾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杨国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 128 号 A 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小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盐田梧桐站 F09、F14、F19、盐田站 F04、F17、F21、明珠站 F08、F24、F28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0658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盐田供电局 2022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施工框架 子合同(第3标段)	线路/配 变工程名 称	盐田梧桐站 F09、F14、F19、盐 田站 F04、F17、F21、明珠站 F08、F24、F28 等线路配电自动 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 项目部)	深圳盐田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全绝缘, 可扩展, D 单元, 含 保护测控单元(分布式 DTU)]23 台;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全绝缘, 可扩展, PT 单元, 含综合测控单元柜体)6 台; (3)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 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全绝缘, PT+DDDD, 含保护测控单元(分布式 DTU), 含户外 SMC 外壳]6 台; (4)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全绝缘, PT+DDD, 含保护测控单 元(分布式 DTU), 含户外 SMC 外壳]1 台; (5)10kV 户内全冷缩电缆终端头(户内冷缩, 配 3x300mm ² 电缆)31 套; (6)冷缩型电缆中间头(户内冷缩, 配 3x300mm ² 电缆)4 套; (7)电缆中间头阻燃防 爆壳(SMC 中间头保护壳, 与 300mm ² 中间头配套使用)4 套; (8)电力电缆(FYZA- YJV ₂₂ -8.7/15kV-3x120mm ²)172 米; (9)10kV 户内全冷缩电缆终端头(户内冷缩, 配 3x120mm ² 电 缆)20 套; (10)电缆防损密封装置(DN150)12 套; (11)线缆管封堵器(DN150)12 套; (12)半预 制 1 层 2 列排管通信井(2 块 1100x300x100mm 盖板, 深 650mm, S1 点、S2 点渔村公用环网柜)2 座; (13)高分子树脂管[电缆保护管内径 DN150(MPP 单壁波纹管 DN150)]156 米; (14)涂塑钢 质管[涂塑钢管 NHAP, DN150(黑色), 路径长 321.8 米+余量 321.8/4*0.2 米, 每根管 4 米整 数倍, 取整]338 米; (15)电力电缆(FYZA-YJV ₂₂ -8.7/15kV-3x300mm ²)32 米; (16)半预制 2 层 2 列排管行人中间头井(9 块 1100*300*100 盖板, 深 800mm, X5 点裕鹏花园二期公用配电房)1 座。 剩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 验收 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 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 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项目部(意 见及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一 份, 承包
单位存 一 份。

项目 4：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VANFUSO-QT-02-2024-2774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地 点：深圳市

第 1 页 共 51 页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07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采购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分包商采购

分包工程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 090028DY24050010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开挖、基础浇筑制作、路面破复、土方回填、余土外运、顶管、绿化破复、新建电缆沟、电缆井、电缆沟开挖、砌筑等土建施工,以及所有相关一切手续,具体以图纸为准,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说明为准。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RMB1952752.5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

肆元玖角壹分，小写：RMB194554.91元；包干率：91.40%，本合同暂定金额为预计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参考，并不代表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待具体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格乘以中标包干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9%。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合同的含税价款。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之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给承包人。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总日历天数 7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达标投产要求，验收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 采购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

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分包人自愿接受承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分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价款相关比例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小花

电话：0755-83218282

传真：0755-832182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518049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

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少华

电话：0755-26983288

传真：0755-26983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518055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缪智兵，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唐淑彦，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年∟月∟日；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年∟月∟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本合同签定生效后3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5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投产的，分包人无偿对其完成的工程成品进行保管和维护。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编号: VANFUSO-QT-02-2024-2775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地 点: 深圳市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4188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7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采购名称: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5043544业扩报装配套工程分包商采购

工程名称: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5043544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090028DY24050010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协助电缆头制作、光纤成端调试及子管敷设、接地焊接、杆塔组立、架线、杆上变配电装置安装、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安装等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说明为准。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总日历天数 /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

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 采购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南网公司基建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5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壹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缪智兵，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唐淑彦，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已完成清赔等相关工作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进场施工相关资料。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且满足安全施工规范。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暂定含税劳务报酬共计（小写）：RMB709218.3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暂定金额为预计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参考，并不代表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不同工种劳务的含税计时单价分别为：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成交包干率	成交工日单价 (元)	备注
建筑辅助工	工日	322	91.40%	294.31	
安装辅助工	工日	434	91.40%	396.68	

结算金额=安装辅助工工日*安装辅助工工日成交单价+建筑辅助工工日*建筑辅助工工日成交单价，（成交工日单价=人工单价最高限价*成交包干率结算，安装辅助工工日和建筑辅助工工的实际用量经承包人生产部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表为准）。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权就该等损失在承包人及承包人关联公司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仍有权直接向分包人追偿。

若分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承包人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分包人应将差额退还承包人。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36.4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6.5 最终结算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考核及处罚补充条款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中标(成交)通知书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 171 号美星厂房 2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曾庆学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黄小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518049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
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 40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小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518055

PD-04 竣工验收报告（W）

（控制类型：W，检查方式：P/R）

表号：PD-04

工程名称：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工程编号：090028DY24050010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盐田供电局 2024 年配网业扩配套、应急工程施 工框架合同（标的 1 标包 3）	线路/配变工 程名称	盐田区深圳市盐田港东区国 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43544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项 目部）	深圳盐田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 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新建主要工程量(10kV 部分)：(1) 电力电缆 (FYZA-YJV_{0.6/1}-8.7/15KV-3×300mm²) 3623 米；(2) 户内电缆终端头 (配 10kV, 3×300mm² 电缆, 其中 2 套用于用户) 8 套；(3) 10kV 冷缩中间头 (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²) 6 套；(4) 10(20) kV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盒 6 套；(5)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 2 台；(6)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 8 台；(7) 非开挖水平钻定向穿越 (HDPE 管 PE100 Φ175mm×12mm; 岩石钻) 4149 米；(8) MPP 管 (Φ150) 324 米；(9) 涂塑钢管 (DN150, 路径长 2049 米+余量 2049/6×0.2 米, 每根管 6 米整数倍, 取整) 2117 米。 拆除工程量(10kV 部分)：(1) 电力电缆 (YJV_{0.6/1}-8.7/15KV-3×300mm²) (保护性拆除, 退料) 18 米；(2) 户内电缆终端头 (配 10kV, 3×300mm² 电缆) (破坏性拆除, 不计退料) 1 套。 拆装工程量(10kV 部分)：(1) 电力电缆 (ZRC-YJV_{0.6/1}-8.7/15KV-3×300mm²) 10 米。 新建主要工程量(通信部分)：(1) 光缆 (GYFTZY-36B1.3) 996 米；(2) 光缆保护管 (HDPE 管, PE100, Φ40mm×3mm) 906 米；(3) 二层以太网交换机 (8 光 12 电) 1 台；(4) 72 芯 ODF 单元箱 1 个。 新建主要工程量(智能配电房部分)：(1) 配电智能网关 1 套；(2) 配电智能网关柜体 1 面；(3) 温湿度传感器 1 套；(4) 烟雾监测传感器 (点型感烟探测器) 1 台；(5) 水浸传感器 1 套；(6) 红外高清球机 2 套；(7) 智能视频云节点 1 套；(8) 门状态传感器 1 个。 剩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 收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检 查情况	资料正确、齐全		
实物抽 测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验 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 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 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 签章）	监理项目部（意见及 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一 份, 承包单位存 二 份。

项目 5：盐田盐田站 F06、F09 等线路网架完善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07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盐田站 F06、F09 等线路网架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090000WP2022263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工程范围：环网柜基础及电缆井砌筑、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小写：

25893.25 元，包干率：89.50 %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达标投产要求，验收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171号美星厂房2栋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321828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

路128号A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269832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4420 1506 6000 5250 5720

邮政编码: 5180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解释顺序

解释顺序: (1) 本合同附件; (2)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语言文字外, 本合同还使用简体中文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月--/--日。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2---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 缪智兵, 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唐淑彦,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 - 年 - / - 月 - / -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 年 - / - 月 - / - 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3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
为: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3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分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投产的,
分包人无偿对其完成的工程成品进行保管和维护。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等灾难);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

四、质量与安全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418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盐田盐田站 F06、F09 等线路网架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2633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分包范围: 协助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装置安装及调试、电缆敷设、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调试及试验等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有关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 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廖智兵, 职务: 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为唐淑彦, 职务: 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定价) 共计 1483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 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 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暂定价) 共计 / 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采用下列第 18.3.2 条方式计算。

18.3.1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技工工日*技工工日采购单价+普工工日*普工工日采购单价)*包干率, 其中本合同的包干率为: / %, 普工单价: / 元/工日, 技工单价 / 元/工日;

18.3.2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技工工日*技工工日采购单价+普工工日*普工工日采购单价, 普工单价为 320 元/工日, 技工单价为 426 元/工日。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单价为 / 元;

/, 单价为 / 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 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 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 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 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3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7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 4：考核及处罚补充条款

附件 5：安全协议书

附件 6：廉洁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
区梅华路271号美康公寓2栋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曾庆学
陈

劳务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
泉路128号A栋六层西侧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邵少志
陈小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07557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44201506600052505720

邮政编码: 518000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盐田盐田站 F06、F09 等线路网架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2633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盐田供电局 2023 年配网业扩配套、应急工程施 工框架合同(第 1 标的第 3 标包)	线路/配变 工程名称	盐田盐田站 F06、F09 等线路网 架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 项目部)	深圳盐田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 建设 概况	新建主要工程量(10KV 部分): (1)10kV 电力电缆(FYZA-YJV₂₂-8.7/15kV-3×300mm²)5.208 千米; (2)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10kV 冷缩终端头, 含铜端子, 3×300mm²)8 套; (3)环网柜终端头连接附件(冷缩式, 配 3×300mm² 电缆)3 套; (4)10kV 冷缩中间头(配 3×300mm² 电缆)12 套; (5)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SMC 中间头保护壳, 配 3×300mm² 电缆)12 套; (6)10kV 共箱式 SF6 负荷开关柜(全绝缘柜, 可扩展, PT+KKKK, 户外 SMC 外壳)1 台; (7)配网自动化设备(DTU 终端, 三遥四单元, 含柜体, 不含通信模块)1 台; (8)户外开关箱基础[基础长 3900mm×宽 1400mm×深 1650mm, 砖砌, 含检修井(深 1650mm, 1 块 1200mm×500mm×50mm 带钢包边盖板)1 座, 位于西明公用环网柜]1 座; (9)浪花款景观围栏(二类宽松型, SMC 材质, 浪花款, 长 7480mm×宽 2240mm×高 1800mm, 含美化围栏基础, 详见材料清册))1 座; (10)户外箱和接地体连接材料 1 组。 拆除主要工程量(10kV 部分): (1)10kV 电力电缆(ZRC-YJV₂₂-8.7/15kV-3×300mm², 保护性拆除, 需退料)719 米; (2)10kV 户内冷缩终端头(10kV 冷缩终端头, 含铜端子, 3×300mm², 保护性拆除, 需退料)4 套。 搬迁主要工程量(10kV 部分): (1)10kV 电力电缆(ZRC-YJV₂₂-8.7/15kV-3×300mm²)57 米。 主要工程量表(通信部分): (1)光缆(GYFTZY-36B1.3)61 米; (2)用户光纤成端 3 个; (3)光缆保护管(HDPE 管, PE100, Φ40mm×3mm)21 米; (4)二层以太网交换机(8 光 12 电, 户内)1 台; (5)通信机柜(数字化光纤配线单元 24 芯)1 个; (6)跳纤(1 米)10 根; (7)跳纤(3 米)4 根; (8)超 6 类 8 芯屏蔽芯网线(超 6 类 8 芯屏蔽芯网线)10 米。 剩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 验收 情况	验收合格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 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 签章)	设计单位(意见及 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 签章)	承包单位(意见及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四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二 份, 承包单位存 二 份。

6、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抗风救灾	赴阳江抢修复电送光明	2008 年抗“黑格比”台风	2008 年 9 月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7、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出具时间	履约评价/材料	备注
1	2008 年度罗湖配网基建项目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09. 01	优秀合作单位	
2	2009 年度罗湖配网基建项目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0. 01	优秀合作单位	
3	2020 年度南山配网 430 项目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0. 05	优秀合作单位	
4	2021 年深圳市工业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2. 01	优秀合作单位	
5	2022 年深圳市工业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3. 01	优秀合作单位	

备注：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 2008 年度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优秀合作单位



(2) 2009 年度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优秀合作单位



(3) 2020 年度南山配网 430 项目优秀合作单位



(4) 2021 年深圳市工业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优质评价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2021 年深圳市工业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任务是深圳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推动“双区”建设的重大改革服务措施，也是深圳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十大计划”重要工作。由于此次改造任务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部门及参建单位高效协同、攻坚克难，打赢这场改革破题攻坚战。贵司此次负责我司工业园区综合改造，任务就是命令，任务更是责任！贵司迅速组织一支管理规范、技术精湛、能打硬仗的精干团队，管理人员认真做好项目统筹、管控工程进度，现场施工人员始终发扬“三千精神”，做到“白加黑”、“五加二”，甚至连续通宵作战，克服重重困难，真正将“不可能变成可能”，为我司安全、顺利、按期完成工业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我司今年在工业园区取得的优异成绩离不开贵司领导及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充分体现了贵司是一支管理规范、技术精湛，能打硬仗打胜仗的电力优质队伍。

继续开来、携手共建，衷心祝愿贵司在电力工程工作再出佳绩、事业蒸蒸日上，再次感谢贵司的支持和优质服务！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2022 年深圳市工业园区供电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优质评价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承装（修、试）工程；电力设施承修维护；电力设施测试服务；节能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5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邹少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第 185 页

9、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0372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 网站公示信息若与认定单位的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少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3-1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木棉坑工业区40号101

行政管理5

诚实守信6

严重违法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10、其他

(1) 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备案证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南方电网基建〔2013〕39号

关于印发南方电网公司 2013 年 基建工程新建（变更）资信 档案承包商名单的通知

超高压公司、调峰调频公司，各省公司，广州、深圳供电局：

根据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推进承包商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现将 2013 年新建（变更）资信档案的承包商名单公布如下：

2013 年以来，共有 386 家承包商递交资信档案资料，申请建立资信档案、资信升级、变更资料等资信档案管理工作。

-1-

经过认真审核，有 276 家承包商符合建立资信档案条件、有 46 家承包商符合资信升级条件、有 55 家承包商符合变更资料条件（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已在公司建立资信档案的承包商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基建部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南方电网公司 2013 年基建项目建立（变更）
资信档案承包商名单（另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

2013 年 7 月 8 日印发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2013年基建项目建立（变更）资信档案承包商名单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专业	等级	审核单位	备注
122	CSG-SG-2013-10-0599	深圳市荣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0kV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新增